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应急管理局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四张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指示精神，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根据《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现印发《信阳市应急管理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第一批）》，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把握执法标准，规范执法程序，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监管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p>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安全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4	<p>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p>	<p>现场立即整改，并消除安全隐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附件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提前整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考核	生产经营单位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 60% 以上，且考核合格，及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附件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及时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并到岗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附件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